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 絡 人：許永議 0233567323
電子郵件：yung@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030100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AD03660_1_1310321032010.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並自
即日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檢送修正「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含附件)

103/03/13
11:04:49

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0649 號函修正

壹、緣起

99 年國內經濟快速復甦，惟因我國賦稅負擔率長期偏低，導致歲入財源不足，累積債務又逼近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加深政府財政緊絀壓力，且對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作業造成相當之影響。為節減不必要支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院對於零基預算的觀念與精神向來極為重視，並已作成預算編製的原則性規範，惟外界仍質疑未將零基預算精神具體落實於預算編列過程。

鑒於財政健全為確保經濟穩定發展的利基，讓政府在面對不確定及複雜環境時，保有更靈活的政策運用空間，國際組織於全球金融海嘯過後，已呼籲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以維持財政永續。當前政府財政情勢日益嚴峻，未來歲出難有大幅成長空間，提升有限資源使用效益更顯重要。

為追求中長期財政穩健及回應外界對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的期待，特訂定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貳、目標

本方案之實施，以整合現有運作機制，強化檢討之深度與效度，有系統建構完備作業程序，引導各機關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達成下列目標：

- 一、主管機關本自我管理原則，並應配合行政院相關方案及規定，加強計畫及預算審查。
- 二、主管機關在所獲配歲出概算額度內，妥適分配運用有限資源。
- 三、兼顧政府財政健全及施政需求，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參、實施對象

以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為對象（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平時計畫預算檢討作業

(一)各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應透過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之機制，對本機關及所屬之業務或計畫進行定期或專案檢討，以紓解概算編製期間的審查壓力，並將檢討結果回饋作為年度概算編製時，對於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之客觀參考依據：

- 1、定期審查：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計畫辦理期程及執行進度，分批次列入審查項目，各該計畫於辦理期間至少列入審查一次。
- 2、專案審查：各主管機關應適時針對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原編列未具經濟效益支出項目、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等，選擇一定數量案件進行專案審查，並應配合行政院相關方案及規定辦理；經審查結果如須配合修正相關法令者，應儘速研議修正。

(二)為覈實計畫編列、釐清經費計算基準及檢討不經濟支出，各主管機關應就各該計畫或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加以評估，審查重點包括：

- 1、項目：有無重複、計畫關聯表。
- 2、成本：單價、數量、時間。
- 3、效益：績效指標、評估基準。
- 4、執行能力。
- 5、選擇及替代方案。
- 6、民間參與。
- 7、法令規定。
- 8、排富機制。
- 9、國際比較。

二、年度歲出概算編製作業

(一)原有計畫及預算之檢討

各主管機關檢討原有計畫及預算，應配合擬達成之年度施政目標，從成本效益觀點全盤思考，摒除本位主義，覈實編列，包括：

- 1、凡未合時宜或以往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
- 2、已屆核定期限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非屬分年編列之資本支出項目，應照數減列，如仍有辦理需要，應調整改列為新興計畫重行評估。
- 3、未屆核定期限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計畫執行能力，依其執行進度、經費結餘或保留情形等檢討編列。
- 4、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應逐年逐項依據以前年度執行與相關法規之增(修)訂情形重新核算，不得逕以上年度預算為基數作增刪，如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應儘速研議修正相關法令。
- 5、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員額。

(二)新興計畫之擬議

各主管機關擬議之新興計畫，應就計畫之可行性、成本效益、環境影響評估及營運管理等予以完整規劃，以避免未來執行困難或發生閒置情形，並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有效整合各類預算資源，妥為安排所需財源，包括：

- 1、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2、屬特種基金辦理業務範疇，所需經費由各基金自籌財源以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支應。

3、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的經費達成相關施政目標為原則，透過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檢討調減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

4、如無法在所獲歲出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者，則應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或檢討部分業務納入相關特種基金辦理，俾騰出額度容納所需。

(三)凡經檢討擬予保留之原有計畫及預算項目，連同該年度擬議之新興計畫，均應同置於平等之基礎上，按成本效益、施政輕重緩急等，縝密評核，排列優先順序。

(四)以行政院核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所分配之範圍作為截止線，依前項排列之優先順序項目，凡在截止線以內者，優先列入概算，在截止線以外者，得免予列入概算。

伍、管考機制

一、為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平時計畫預算檢討作業，每年辦理計畫預算審查之案件金額，應自訂達該管預算規模(扣除人事費)之一定比率，並應配合行政院相關方案及規定辦理。

二、各主管機關如有增加額度外需求者，應優先就所獲年度基本需求(扣除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及人事費)、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額度，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

三、如仍有不敷，各主管機關應將前述計畫預算審查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連同概算一併函報行政院。未依規定辦理者，除不予受理或將全部歲出概算退回重編外，各審議機關得依審查結果逕予調減額度，用以容納其他重大施政所需。

四、各主管機關應積極安排規劃施政計畫所需財源，所報歲出概算如超

出原核定基本需求額度或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可編報上限之一定比率，且經行政院審查結果，經費核列比率(核定數占提報數之比率)偏低者，將從嚴核列或扣減該主管機關下年度概算額度。

陸、獎勵機制

為提供各主管機關積極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之誘因，並形成正向循環，各主管機關如在所獲歲出額度範圍內編報概算，未有額度外需求者，或積極開源節流者，得予獎勵：

一、行政獎勵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視所具事蹟酌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非主計人員及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以外之主計人員：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對有功人員優予敘獎，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核予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推薦請頒主計專業獎章。

(二)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規定優予敘獎，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核予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推薦請頒主計專業獎章。

二、歲出額度獎勵由行政院視所具績效，優予核列或酌予增賦該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或預算額度，以資鼓勵。